

107 年高雄市體育會理事長盃角力錦標賽競賽規程(草案)

一、宗旨：為提倡全民角力運動，活絡社區民眾及中、小學校體育活動，促進國民及青少年身心健康，終身熱愛運動。

二、依據：

三、指導單位：中華民國角力協會、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四、主辦單位：高雄市體育會

五、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會角力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處、高雄市海青工商、高雄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高雄市立德國中、高雄市大義國中、高雄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高雄市翠屏國中小、高雄市明誠中學、高雄市永清國小、高雄市舊城國小

七、比賽日期：107 年 5 月 6 號(星期日)，報名截止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止。

八、比賽地點：高雄市海青工商活動中心(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1 號)

九、參賽資格：高雄市社區民眾及及各縣市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均可報名參加、未成年子女參賽需填寫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一。

十、比賽規則：依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所頒佈之最新國際角力規則之規定。

1. 希羅式：(一)社會、高中男子組 (二)國中男子組

2. 自由式：(一)社會、高中男子組 (二)社會、高中女子組

(三)國中男子組 (四)國中女子組

(五)國小男子 A、B 組 (六)國小女子 A、B 組

*比賽量級表如附件二、B 組為四年級(含)以下

(1)4 人以下循環賽並視人數、級數差別等情況併級比賽，並以積分排名。

(2)選手必須依實際體重報名參加比賽，社會、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A、B 組)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三。

(3)以學校為單位每一運動員可跨式參賽，越級以一級為限。

(4)無需報名費用。

3. 年齡限制：

(1)國小 A 組：民國 94 年 09 月 01 日以後出生者(五、六年級)。

(2)國小 B 組：民國 96 年 09 月 01 日以後出生者(三、四年級)。

(3)國中組：民國 91 年 09 月 01 日以後出生者。

(4)高中組：民國 88 年 09 月 01 日以後出生者。

十一、比賽辦法：

採用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以全國運動會公告之版本為主);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國際角力規則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十二、注意事項：

(一)男女選手下場比賽需穿著國際角力總會規定之標準角力服、角力鞋，女選手不可內穿白 T 恤。

(二)報到時以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報到過磅(需有照片及校內有效力戳章)。

(三)選手必須自備角力衣、鞋及毛巾，指甲修剪整齊，不得塗擦或飲用藥物，出賽選手得著繡有各校代表隊之角力服。

(五)過磅時間：各參賽隊伍於當天 107 年 5 月 5 日(星期六)下午 16 時 00 分至 18 時 00 分於高雄市海青工商活動中心(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1 號)過磅並完成抽籤，如人數不足將採上、下級併組比賽。

(六)開幕時間：106 年 5 月 6 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整。

(七)比賽時間：106 年 5 月 6 日(星期日)，九時開始比賽。

十三、獎勵：

(一)個人獎：各式各組各級前三名(一、二、三、三名)頒發金、銀、銅牌及獎狀乙紙。

(二)團體獎：依個人前三名按(四、二、一)計，每式各組取前三名，頒發冠軍、亞軍、季軍，獎盃乙座。

十四、申訴：

(一)若有議論皆以規程及規則為依據，無明文規定者，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

(二)有關選手資格問題，應於領隊會議提出，賽後概不受理。

(三)合法之申訴由領隊口提出，並於二十分鐘內提出書面附保證金伍仟元，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如經審判委員會議決「申訴不成立時保證金不予退還，充為獎品費」

十五、會議

(一)領隊會議：訂 106 年 5 月 5 日(星期六)下午 17 時 00 分於高雄市海青工商活動中心(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1 號)。

(二)裁判、技術會議：訂 106 年 5 月 6 日(星期日)上午 08 時 30 分於於高雄市海青工商活動中心(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1 號)。

聯絡電話：李宗杰 0953-020621

十六、附則：

本賽事係列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一高雄市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尚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方符合加分：

(一)

1. 101 學年度起，納入加分之核獎項目及人數，以不超過報名隊伍(人)1/3 為限。

2. 須達 6 隊(至少 3 個不同單位)以上隊伍參賽。

3. 各運動競賽之項目及組別需達 3 隊(人)以上參加。

(二) 本次比賽已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如需個人意外險請自行加保。

十六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定之。